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 5 名，实亲自出席监事 5 名，其中，2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同意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2 元/股调整为 3.01 元/股，数量不变，仍为 4,869,830 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98 元/股调整为 11.87 元/股，数量不变，仍为 2,772,678 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临 2018-063）。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促进公司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 1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 1.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18-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